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9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项议案,其中,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除第7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二、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4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璧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0,612,27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0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5,567,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044,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57%。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03,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788,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24%。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0,23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1,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0,23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1,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290,13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4%;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23%;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90,13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4%;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23%;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23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1,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228,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1,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4,783,485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95,34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3%;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23%;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133,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2%;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23%;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云舒、何易艺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1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04%股份)发出的《关于向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8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沿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4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具体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合计290,612,2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310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95,567,8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1645%。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95,044,4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145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6,403,7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20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议案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

4、议案四:《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议案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议案七:《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8项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八项,审议通过的议案共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0,23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0,23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290,13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90,13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0,23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21,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86%;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90,228,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反对38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7、审议通过《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95,349,9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回避股东所持股份后,下同)的99.5003%;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2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23%;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90,133,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4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卓跃峰　　经办律师:李云舒
经办律师:何易艺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受让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宏业食品”)。

●投资金额: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40,905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新宏业食品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5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新宏业食品30.50%的股权,公司应向肖华兵和卢德俊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710万元。上述款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交割约定分批次支付。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905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新宏业食品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5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新宏业食品30.50%的股权,公司应向肖华兵和卢德俊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71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肖华兵、卢德俊以及新宏业食品签署《关于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新宏业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华兵	4,040.00	4,040.00	50.50
2	卢德俊	2,440.00	2,440.00	30.50
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	1,520.00	19.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业食品的股权结构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90.00
2	肖华兵	800.00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1):肖华兵,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42242619**********,住址为:湖北省洪湖市**********。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为50.5%。

交易对手(2):卢德俊,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42242619**********,住址为:湖北省洪湖市**********。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为30.5%。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P6C20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018-2020年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9亿元、9.24亿元、9.37亿元;2018-2020年期间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969万元、8483万元、6934万元。其中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于2021年6月18日与肖华兵(以下简称“乙方1”)、卢德俊(以下简称“乙方2”,与“乙方1”合称“乙方”)以及新宏业食品(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1、评估价格及协议目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事项出具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63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企业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存在商标价值、品牌优势、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1,303.94万元,评估值10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估值”),评估增值69,696.06万元,增值率222.64%。各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估值以及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以人民币40,905万元对价受让乙方1持有的新宏业食品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5万元对价受让乙方2持有的新宏业食品30.50%的股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71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在协议所述的相关交割前提条件满足的条件下,甲方分三次分别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35,000万元、21,71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按乙方1和乙方2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给付。

3、交割主要前提条件

乙方和/或丙方于协议所作之承诺、陈述和保证,均为全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在过渡期内,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各方面及其股权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动,亦不存在对该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经营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新宏业食品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甲方提供体现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

4、业绩承诺及股权转让款用途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00万元、8,000万元、9,000万元。

(1)就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而言:若标的公司某一年度的实际规范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相应业绩承诺金额的80%(不含本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的金额为:(该年度相应业绩承诺金额的100%-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2。该等业绩补偿款足额支付后视为标的公司达成该年度的相应业绩承诺。(2)若标的公司某一年度的实际规范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相应业绩承诺金额的80%(含本数),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总和时,该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将按照实际金额计入。(3)业绩承诺期满时,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总和未达到累计业绩承诺总额24,300万元,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的金额为:(24,3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总和)×2。

若业绩超额完成,则标的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通过薪资的形式给予经甲方事先确认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一定的现金超额奖励。

根据协议,乙方1需以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购买甲方股票,且该等股票将自购入之日起锁定。根据业绩承诺达成情况,该等股票将分三期逐步解锁。

5、标的公司治理

收购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派新宏业食品的董事及监事,有权提名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对新宏业食品的所有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全面规范,乙方应全力配合,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新宏业食品的相应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等。

新宏业食品核心人员(以协议名单为准)及其他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应当与标的公司签署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除乙方1之子肖晓、肖尧及配偶朱友秀仍可从事鲜活小龙虾收购业务外,乙方1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乙方2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为期8年的竞业限制。若违背上述约定或未能遵守相关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

6、商誉相关条款

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商誉减值测试,乙方及标的公司须配合完成商誉减值测试所需的全部资料提供、流程、程序及手续。若标的公司已经存在商誉减值或有明确证据表明标的公司将要发生商誉减值的,甲方将就标的公司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金额等于甲方就标的公司计提或拟计提的相应商誉减值金额减去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且乙方应当在甲方就标的公司计提相应商誉减值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向甲方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全部商誉减值赔偿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对上游原料淡水鱼糜产业及速冻调味小龙虾菜肴制品的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及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宏业食品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交易对手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56,002,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155%。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247,204,275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6.4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9,228,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108%);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8,798,469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4.3962%。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4人,代表股份13,851,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7、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8、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66,068,501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9、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表:

(1)202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